附件

“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”形象标识(LOGO)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关于征集“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”形象标识(LOGO)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中相关规定，谨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承诺如下：

1. 承诺人保证除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 承诺人保证，报送的作品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所有。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遭受任何损失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有权要求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安徽省应急管理厅。

5.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